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於我公司的權益

我公司主要股東倫仕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10)條)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國務院全資擁有。中銀亞洲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倫仕是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由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並非獨立保薦人，因此，我們已委任聯席保薦人之一軟庫金滙為獨立保薦人。

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信領70.00%權益。此外，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發售承銷商之一中保集團証券有限公司100.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仕及信領分別持有我公司股本約15.05%及6.99%權益。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倫仕及信領將分別擁有我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0.95%及5.08%權益。有關倫仕於我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業務—公司架構」一節。

除了承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和上文所披露外，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我公司擁有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公司證券。

合規顧問協議

我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軟庫金滙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規則第3A.01(4)條所定義的一段時間。